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公司”）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3 号）核准，福斯特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226,415.0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3,773,584.91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999,056.6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774,528.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03 号”《验证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109,177.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86.1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1.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C1	58,806.3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45.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292.5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76.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1,161.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61.40
差异[注 2]		G=E-F	49,000.00

[注 1]本期项目投入的发生额包含了本期置换的上期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 13,604.55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的理财产品份额共计 49,000.00 万元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680.87 万元(包含置换的发行费用 76.32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529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本期对“福特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为统一管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除延长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外，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期初余额 0.00 万元，本年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金额 112,000.00 万元，累计收回金额 63,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余额为 49,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10	2021-1-10	3.6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1-15	2021-1-11	3.95%
3	中国银行股分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1-18	2021-2-19	3.70%
4	中国银行股分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1-30	2021-5-31	3.7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 1 号	4,000.00	2020-1-10	2021-1-6	3.60%
合计			49,000.00			

##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9 号）核准，福斯特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30,188.6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697,169,811.31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668,867.9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5,500,943.39 元。上

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77号”《验证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9,550.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3,167.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167.54
差异[注]	G=E-F	110,000.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的理财产品份额共计 110,000.00 万元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248.75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83 号）。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本期对“福 20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期初余额 0.00 万元，本年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金额 110,000.00 万元，累计收回金额 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余额为 110,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0-12-21	2021-1-21	1.5%-3.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0-12-21	2021-1-22	1.49%-3.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0-12-21	2021-2-24	1.5%-3.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0-12-21	2021-2-24	1.49%-3.6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20-12-21	2021-3-22	1.5%-3.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2020-12-21	2021-3-23	1.49%-3.7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0-12-21	2021-8-23	1.5%-3.8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0-12-21	2021-8-24	1.49%-3.8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0-12-21	2021-9-20	1.5%-3.8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0-12-21	2021-9-21	1.49%-3.84%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0-12-24	2021-12-9	1.5%-3.85%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0-12-24	2021-12-10	1.49%-3.86%
13	广发证券有限股份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5,000.00	2020-12-17	2021-9-15	3.80%
14	广发证券有限股份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8,000.00	2020-12-17	2021-6-16	3.75%
15	广发证券有限股份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 号	5,000.00	2020-12-22	2021-12-8	0.1%-6.0%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77 天 201223 专享 SMY256	10,000.00	2020-12-24	2021-9-26	4.25%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2 天 201223 专享固定 收益凭证	10,000.00	2020-12-24	2021-6-23	4.05%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 883 期	20,000.00	2020-12-31	2021-2-23	3.80%
合计			11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分别与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管理好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福斯特）、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

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	201000234192422	1,183,766.05	福斯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98777242861	18,908,822.39	福斯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700001865	1,521,405.84	福斯特
<b>合计</b>		<b>21,613,994.28</b>	

###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20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500002872	30,797,421.35	福斯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55878808093	100,765,254.03	福斯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上海路支行	185759638176	112,690.13	滁州福斯特
<b>合计</b>		<b>131,675,365.51</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177.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0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9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3,772.36	16,885.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未完 工	不 适 用	否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否	36,000.00	36,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8,402.86	22,315.2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未完 工	不 适 用	否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3,026.62	20,091.6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未完 工	不 适 用	否
合计	—	110,000.00	110,000.00	—	45,201.84	59,292.5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一(一)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一（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55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7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7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6,476.96	16,476.9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000.00	170,000.00	—	46,476.96	46,476.9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一(二)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一(二)4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七、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杭州福斯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福斯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福斯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永昶

许昶

吴云建

吴云建

